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原告與被告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 年度重抗字第119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6,351元確定在案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